

绥德县财政局文件

绥政财绩发〔2021〕94号

绥德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绥德县 2020 年度幼儿园建设项目财 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

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绥政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县财政局对绥德县 2020 年度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请你们对报告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

认真研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给予解决。

附件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绥德县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绥德县 2020 年幼儿园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产出质量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项目效果	40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总分	100		100		100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0 年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绥德县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绥德县教育体育局

评价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绥德县 2020 年幼儿园建设项目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绥德县 2020 年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竣工完成 100%	100%	95%	90%	90%以下
成效指标	普及幼儿教育	实现 100 多名幼儿入学	≥90%	80-89%	60-79%	60%以下
	绥德县 2020 年幼儿园建设项目	市级资金 1000 万元	到位率 100%	到位率 90-99%	到位率 80-89%	到位率 80%以下
效率指标	教育教学	完善幼儿园的教学条件达到 90% 以上	90%以上	80%-89%	70%-79%	60%-69%
	绥德县 2020 年幼儿园建设项目	按时交付使用	按时完成	延期 1 个月内	延期 2-3 月	延期 3 个月以上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绥德县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		绥德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九幼、十幼、中角、三十寨				邮编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3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4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2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6
				环境效益	8	6
				可持续影响	8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5
总分	100		100		100	86
评价等次				良好		
三、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徐向挺	局 长		绥德县财政局			
吴有胜	副局长		绥德县财政局			
霍 锋	主 任		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			
马 波	科 员		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幼儿园建设项目包括中角镇中心幼儿园附属工程位于中角镇中心幼儿园内，投资 390 万元；绥德县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张家砭镇丁家沟村，总建筑面积 3195.55 m²，主体工程核定概算投资 746.9 万元，附属工程概算 234 万元；第十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龙湾原砖厂，核定概算投资 1329 万元，附属工程概算 300 万元；三十寨幼儿园附属工程位于三十寨村幼儿园校园内，概算投资 390 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以上四个幼儿园建设项目由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实施。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属全额财政行政单位。现有编制人员 10 人。负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的管理及教育教学等工作。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4020 人，在校（园）学生 44684 人。其工作具有体量大、范围广、工作杂等特点。

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总目标是完成新建第九幼儿园、第十幼儿园、中角镇中心幼儿园、四十铺镇三十寨幼儿园的主体建设及附属工程。阶段性目标是截至 2020 年底完成主体建设工程，2021 年底完成附属工程建设。主要用途是保障学区内幼儿正常入学。2021 年秋季学期，

均具备招生条件。

四、涉及范围。

项目涉及第九幼儿园、第十幼儿园、中角镇中心幼儿园、四十铺镇三十寨幼儿园。服务范围涉及中角镇、四十铺镇、名州镇、火车站等 27000 名对象。

五、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中角镇中心幼儿园附属工程已完成项目初验并投用，资金全额来源于财政资金，已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绥德县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张家砭镇丁家沟村，总建筑面积 3195.55 m²，主体工程核定概算投资 746.9 万元，附属工程概算 234 万元，资金全额来源于财政资金，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按计划投入使用；第十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龙湾原砖厂，核定概算投资 1329 万元，附属工程概算 300 万元，该园已于 2021 年 3 月投用，已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三十寨幼儿园附属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组织初步验收，要求施工方根据初验情况进行整改、待整改结束后组织竣工验收，计划于 2022 年春投用，因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资金未支付完毕。

六、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 年四所幼儿园下达资金共计 1000 万元，其中第九幼儿园、第十幼儿园各 300 万元，中角镇中心幼儿园、四十铺镇三十寨幼儿园各 20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并且及时拨付施工方。项目概况为：第九幼儿园合同价 686.24 万元，已付 603.1 万元，

其他支出 168.8 万元；第九幼儿园附属工程合同价 232.4 万元，已付 207.7 万元，其他支出 1.5 万元。第十幼儿园合同价 1329.9 万元，已付 998 万元，其他支出 174.9 万元；第十幼儿园附属工程合同价 232.4 万元，已付 207.7 万元，其他支出 1.5 万元。中角镇中心幼儿园合同价 787.1 万元，已付 708 万元，其他支出 48.1 万元；中角镇中心幼儿园附属工程合同价 390.3 万元，已付 350 万元，其他支出 14.8 万元。三十寨幼儿园合同价 314.8 万元，已付 283 万元，其他支出 24 万元；三十寨幼儿园附属工程合同价 183 万元，已付 149.9 万元，其他支出 1.3 万元。

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绥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德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绥政发[2019]4 号）文件精神，教体局经过认真研究，多次讨论，出台了《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决定对今后实施的项目暂行如下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绥德县财政局制订的资金管理及报销制度，教育局所有项目资金必须进资金专户，然后按照专户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1、项目资金到位后由绥德县财政局专项资金报账专户统一管理。资金拨付按照专款专用、按照进度付款的方式使用。

2、项目负责人职责：工程建设的项目负责人,对教体局局党组负责。负责项目规划、设计、预算、预算审核、招标、工程手续办理、场地“三通一平”、场地纠纷、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管理、组织验收等工作。

3、项目决算审核负责人职责：决算审核责任人对教体局局党组负责。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把握工程量、材料价格、工程量变更情况，通过财务等渠道了解本项目所有合同等支付情况，收集并保存工程审核资料等工作。

4、计资股股长职责：负责工程资金管理及拨付，配合项目负责人组织工程验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

5、项目手续办理人职责：配合项目负责人工作，具体办理项目手续、招标、场地“三通一平”、场地纠纷等工作。负责对接完成省市教育局、县督查办、发改局等部门需要填报及考核任务。完成项目资金规划、申报任务，做好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

6、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职责：配合项目负责人管理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协调监理、甲方技术员、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施工方相关人员管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招集会议。检查监理到位情况及施工日志填写的真实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跟踪查看重要部位施工质量。

7、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职责：现场施工管理负责人，工程质量责任人。全过程参与项目建设，把握工程材料及材料价格，变更工程量，工程质量安全等工作。

八、项目绩效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角镇中心幼儿园附属工程、第九、第十幼儿园均完工并按计划开园招生，满足了园区周边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特别是

中角镇中心幼儿园、第九幼儿园的开园，为探索乡村教育振兴奠定了基础，下一步，我局将根据乡村振兴发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合理规划城乡幼儿园结构，进一步提升办园质量，为办好家门口学校而努力。

农村幼儿园建设从项目的积极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方面不能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是服务范围内人口的锐减。

九、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政府对资金的安排到位及时，项目建成后使用管理将按照学校管理制度进行，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使用人，基本没有什么大的问题。

（一）、存在问题

- 1、比如当年未完工项目后续工作计划等。
- 2、三十寨、九幼目前生源较差，财政资金投资较大，无绩效可谈。

（二）、取得的效益

- 1、新建幼儿园将受益 17000 口人，直接使 360 余名 3-6 岁幼儿受益，十幼学前三年后入园率达到 100%。
- 2、新建幼儿园将促进绥德县教育协调快速发展，为绥德县教育质量奠定了基础。
- 3、新建幼儿园将成为幼儿活动的乐园，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评价满意度大幅增强。

（三）、几点建议

1、十幼增加幼儿园教师编制，配足幼儿园“两教一保”，依据幼儿园办园标准，遵循教育规律，争创省市标准化幼儿园。

2、就三十寨、九幼目前情况，以后在农村幼儿园及中小学建设时要充分进行研判，项目的建设要和绩效评价紧密结合，不能搞无预见性、前瞻性的建设浪费财政资金。

3、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学校点。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